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85 号）核准，本公司以每股 8.53 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96,342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7,031,797.26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000.00 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8,431,797.26 元，专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10 日。上述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96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份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6,144,817.00 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减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000.00 元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 468,431,797.26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3 年度当年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2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以 21.18 元/股非公开发行 53,224,98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8,369,639.6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453,224.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8,916,414.62 元，专门用于收购 QUIN100.00%股权、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支出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70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份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89,369,800.00 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减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2,369,639.60 元汇入本公司账号为 3901110029200162190 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发行费用后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8,916,414.62 元。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资金 45,000,000.00 元汇入账号为 3901110029200162217 的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246.723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等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附表 1 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19,579.5679 万元，与

本说明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所述募集资金尚可使用余额 20,246.7235 万元，差异主要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所致。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8,289.31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1170006 号”《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5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华润元大资产润泽 1 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六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70%，该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 5,656,250.00 元。2016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华润远大资产启宁 1 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六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00%。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简称“均胜普瑞”）使用闲置资金 3,300.00 万元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工商银行 35 天、91 天或 182 天理财产品），并取得 53.90 万元理财收益。2016 年 5 月 6 日，均胜普瑞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对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业务的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业务的发展，持续将德国普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普瑞”）和 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以下简称“IMA”）工业机器人领域的先进技术引入国内，形成核心竞争力，服务于中国制造的产业升级，本公司将均胜普瑞机器人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德国普瑞，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国普瑞各持有均胜普瑞机器人公司 50%股权，均胜普瑞机器人公司仍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鉴于上述，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的实施主体股权发生变更，均胜普瑞机器人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若继续按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须通过境内主体（均胜电子）和境外主体（德国普瑞）分别逐步增资的方式予以实施，后续募集资金逐次投入将履行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监管等政府审批程序，且通过境外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存在操作难度，使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产生诸多不便。

根据“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规划，该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85 亿元人民币，投资周期历时较长，每年分期投入项目资金较小。截止目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累计增资投入“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3,500 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2.28%。今后“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对资金的需求由公司与德国普瑞以自有资金的形式注入。

综合以上因素，本公司决定将“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3,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本公司和德国普瑞将根据原先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本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暨部分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对该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本公司未来战略的顺利实施。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734.82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88.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155.25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2)-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		46,843.1797	46,843.1797	46,843.1797		46,843.1797	-	100.00%		N/A	N/A	否
收购Quin GmbH 100%股权		65,943.2415	65,943.2415	65,943.2415		48,818.1450	-17,125.0965	75.00%			否	否
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		18,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940.0000	2,545.5286	-2,454.4714	50.91%			N/A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		25,448.4000	25,448.4000	25,448.4000	448.4000	25,448.4000	-	100.00%		N/A	N/A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 (注)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100.00%		N/A	N/A	否
合计	-	156,734.8212	156,734.8212	156,734.8212	14,888.4000	137,155.2533	-19,579.567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8,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3,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